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冷智刚先生、胡宗亥先生、邹定民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达六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已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选举汤捷先生、HE WEI 先生、吉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拟选举陈绍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汤捷先生、陈绍鹏先生、HE WEI 先生、吉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冷智刚先生、胡宗亥先生、邹定民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达六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已届满，公司拟对董

事会进行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选举王全喜先生、石慧女士、郭祥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全喜先生、石慧女士、郭祥云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全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石慧女士、郭祥云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21 年 1 月 13 日